

「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」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。	一、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。 二、為使限制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，爰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。
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。	本公告訂定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，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、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：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。	本公告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。